

中山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核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10日

一、项目基础信息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镇街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采购金额（元）	0	主管科室	基础教育科		联系人及方式	蒋元豪 电话89989911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8年至2023年		主管部门	市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及方式	蒋元豪 电话89989911	
资金构成	年度	年初预算安排数	预算调整额（调减金额用“负数”表示，调增金额用“正数”表示）	全口径预算调整率（自动计算）	实际资金支出额	预算执行率（自动计算）	备注 （配套资金说明，经费调整原因，如有）			
	2022年	89,200,000.00	(7090000.00)	7.95%	78960000.00	96.16%	有古镇曹三小学项目调整，预算资金666万元未发放，市财政收回；南区良都小学、三乡白石环小学收回资金103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					完成情况（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说明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为加快公办中小学建设，切实解决公办学位紧缺、义务教育大班额普遍存在，确保义务教育“两为主”达到省定标准					截至2022年年底全市完成公办中小学新改扩建85所，增加学位近7万个，有效增加了全市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提升了全市教育发展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全面消除大班额，近两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均未出现56人以上大班额情况；通过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购买民办学位和落实民办学校转制为公办学校等多种措施，圆满完成省对中山市义务教育“两为主”考核要求。			已完成		
年度实施周期目标：完成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11所，新增学位10000个					完成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11所，开工项目6所新增学位16000个			已完成		
二、单位自评表（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自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初预算安排数+预算调整额）×100%，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5	比率≥98%的，得5分；90%≤比率<98%的，得4分；80%≤比率<90%的，得2分；70%≤比率<80%的，得1分；比率<70%的，得0分。	96.16%	-	4.00	4.00	本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数为8920万元，市财政收回资金769万元，实际下达各镇街2022年镇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经费共78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87%。

预算执行过程 (20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调减金额至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0%(数值取绝对值,调增的项目金额不纳入统计范围),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15	比率≤10%的,得15分; 10%<比率≤15%的,得12分; 15%<比率≤20%的,得9分; 20%<比率≤25%的,得6分; 25%<比率≤30%的,得3分; 比率>30%的,得0分 其中,基建项目不考核预算调整率。	8%	-	15.00	15.00	本项目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数为8920万元,市财政收回资金共769万元,分别为古镇曹三小学因项目调整,预算资金666万元未发放、三乡镇白石环小学清算收回97万元、南区良都小学清算收回6万元,预算调整率=769/8920=8.62%。
预算执行过程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20分)							19.00	19.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m (m为产出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公办中小学新改扩建项目完工11所	13.33	11	11	100.00%	20.00	12.00	该指标完成值为10个,完成率为90%(10/11)。根据“8.2022年学校增加学位、市级奖补资金发放、增加学位情况表”“中教体财(2022)103号(完工)、中教体财(2022)100、101号(完工)”,2022年实际完工验收学校共10所。
	数量指标	公办中小学新改扩建项目开工3所	13.33	3	6	200.00%	10.00	13.33	该指标完成值为3个,完成率为100%(3/3)。根据提交的6个新改扩建项目施工许可证,3个项目不是2022年开工项目,仅有3个实际开工项目。其中,中山市东区朗晴小学扩建工程(施工许可证2021年10月20日)、中山市东区水云轩小学扩建工程(施工许可证2021年11月2日)、中山市南头镇中心小学扩建工程(施工许可证2021年12月17日)。根据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中山市古镇初级中学体育馆项目(施工许可证2020年11月6日)、埗西一小(施工许可证2021年3月18日)、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小学综合体艺馆(施工许可证2020年1月10日),这3个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并非在2022年度

	数量指标	增加公办学位1万个	13.33	1	1.6	160.00%	10.00	13.33	根据《2022年学校增加学位、市级奖补资金发放、增加学位情况表》，该指标完成值为16125个学位，完成了年初设定增加公办学位1万个的目标，完成率为100%。
产出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40.00	38.66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k (k为效益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市财政设立市级公办中小学建设奖补资金，已发放镇街公办中小学建设奖补资金7896万元，带动镇街教育投入近6.6亿元	10	7896	66000	835.87%	10.00	7.00	根据“8.2022年学校增加学位、市级奖补资金发放、增加学位情况表”，以及依据项目施工许可证合同价格计算，2022年实际带动镇街教育投入近9.88亿元，完成率达1251%，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财绩〔2022〕37号）相关规定，“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应该与项目资金规模基本匹配，不应该出现明显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逻辑的目标值”。绩效指标完成率过高，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完成率超过200%则按照指标分值70%进行计算，10*70%=7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公办学位供给，消除义务教育阶段超大班额，确保不出现56人以上班额。	10	0	0	100.00%	10.00	10.00	17个新改扩建项目共新增16125个学位，增加了公办学位供给，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出现义务教育阶段超大班额，未出现56人以上班额。
	生态效益指标	中山市或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建设公办中小学成果	10	5	5	100.00%	10.00	1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区教育部门、在校师生满意度	10	满意度比例大于90%	>95%	100.00%	10.00	0.00	根据佐证材料，第一满意度调查样本量不足，无法充分支撑满意度比例，第二调查问卷信息未针对校园新建进行满意度统计和相关提问，不得分。
效益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40.00	27.00	-
自评分数小计							99.00	84.66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否则-10分。	-10	-	-		0.00	0.00	根据提交的11个完工工程佐证资料，镇街公办中小学建设工程招标过程合规、招标文件完备。

逆向指标 (-30分)	自评工作质量	(1)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根据年初事前绩效评审意见进行调整, 否则-5分; (2) 是否按照按时按质提交自评材料, 否则-5分。	-10	-	-	0.00	-1.00	1. 根据绩效自评表, 单位填写自评表存在预算执行率与预算调整率计算错误、权重未按要求分配等基础错误, 酌情扣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注: 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否则-10分。	-10	-	-	0.00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一票否决扣分项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涉及违法违纪违规情况, 是否产生负面影响, 以及不配合开展自评审核工作的, 如有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直接降级为“差”。	—	-	-	0.00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逆向指标得分小计						0.00	-1.00	-
自评结论	主要成效	2022年全市完成新改扩建项目11所, 另有6所学校实现开工, 合计新增学位1.6万个(其中完工项目增加学位0.93万个),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入学需求; 市财政设立市级公办中小学建设奖补资金, 2022年发放镇街公办中小学建设奖补资金7896万元, 撬动镇街教育投入近6.6亿元, 有效发挥了市财政的杠杆效应, 大大提升了全市教育发展水平, 满足人民群众入学需求。						扣分	核查核意见
	存在问题	市财政奖补资金发放, 开工奖补50%, 完工奖补50%, 开工奖补资金发放比例偏低, 不利于市级财政资金的支出使用; 奖补资金仅用于扩建工程使用, 支出范围偏小。							
	改进建议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镇修订资金管理办法, 拟将开工支出比例调高到70%, 同时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主管部门审核情况(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但主管部门仍须尽到尽职审核责任)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分数	99.00			核定等级	优		0	一、投入产出审核意见 发放镇街公办中小学建设奖补资金与带动镇街教育投入的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合理。 二、指标体系审核意见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值设置偏低, 如“市财政设立市级公办中小学建设奖补资金, 已发放镇街公办中小学建设奖补资金7896万元, 带动镇街教育投入近6.6亿元”完成率为1251%, 无法发挥绩效指标的激励作用。 2. 根据绩效自评表, 单位填写自评表存在预算执行率与预算调整率计算错误、权重未按要求分配等基础错误。 3. 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到位, 未针对该项目设置合
	投入产出合理性审核意见	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 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合理; 无其他类似项目; ②实施方案是较优, 做到科学合理和经济; ③不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改进建议	无	建议分析完成率过低的原因，后续同类项目实施应设置合理的指标值；建议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准确整理自评数据；开展科学合理的满意度调查，设置能充分体现满意度比例的调查问卷。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请选择)	保留	保留		
预算单位需要补充材料（如有）：				
自评分数合计（自评分数小计+逆向指标小计） 自评绩效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自评总分	99.00	自评绩效等级：优
审核分数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审核总分	83.66	审核等级：良

核查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6日

